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康仪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5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522.7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7.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评级 R3（包括 R3）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较低风险的信托产品。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与闲置募集资金有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与自有资金有关有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具体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收益

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行使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王志宽

席睿

席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4日

